

证券代码：002453

证券简称：华软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0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）出具的《关于对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翟辉、张林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2025）195号（以下简称“警示函”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的具体内容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翟辉、张林：

经查，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存在资产减值核算不准确、收入财务处理不规范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核算不准确、个别其他应收款未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等财务核算问题，以及股东会等“三会”相关记录存在瑕疵、规范运作有待提升等公司治理问题。

公司的上述问题导致相关年度报告财务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了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三条的规定。翟辉作为公司董事长及总裁，张林作为公司财务总监，违反了《上市

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第四条的规定，并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182号）五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们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当充分吸取教训，强化财务核算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并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管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，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，将认真吸取教训，持续加强对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，强化财务核算质量，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发展，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北京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，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